疫情防控承诺书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为实现新冠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、 群防群控，在参加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招聘考试前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；
2. 疫情期间未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；
3. 确保招考期间“未到过疫情高风险地区，未接触过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，或接触过但已满足14天医学观察期，目前无症状”，如出现上述情况，自愿放弃本次考试；
4. 疫情期间未参与聚会、聚餐等活动；
5. 所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真实有效；
6. 考试期间，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口罩，配合体温检测工作，保持个人卫生等；
7. 自愿报名参加考试，在考试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如出现身体不适，及时汇报；
8. 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，如隐报、不报、漏报个人信息，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！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